



附表一：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
院長	一	院長係由法官兼任
庭長	四~三〇	一 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 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
法官	八~六〇	
法官助理	一二~七〇	
司法事務官	〇~一〇	
書記官長	一	
書記官 紀錄	一二~九〇	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
行政	四~一四	
人事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六	
政風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三	
會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六	
統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三	
資訊室 主任	一	
設計師	一	
資訊管理師	一	
助理設計師	二~五	
通譯	〇~二	
執達員	〇~二	
錄事	一二~四三	
庭務員	三~一八	
法警 法警長	一	
副法警長	〇~一	

法警	四～二二	
技士	一	
總計	七二～三九六	